

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变性处理企业延期公示

根据国家林草局印发的《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的管理办法》和《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我局对韶能集团新丰旭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变性处理企业延期公示如下：

一、基本情况：

单位或个人		韶能集团新丰旭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事项	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变性处理企业延期		经营范围	生物质能源开发（不含危化品）；生物质能发电、供电；供应、销售；蒸汽、热力；销售：炉灰及炉渣（不含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批准机关		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代码	91440233MA4UHBB63M
地址		新丰县马头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四至范围	东：见附图（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变性处理企业位置图）				
	西：见附图（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变性处理企业位置图）				
	南：见附图（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变性处理企业位置图）				
	北：见附图（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变性处理企业位置图）				
面积 （平方米）	24万平方米		延期年限	1年（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备注	附图（疫木定点加工企业位置图）				

二、公示时间： 2026年8月12日至2026年8月18日

三、意见反馈方式：

在公示时限内，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对本公示所列内容有异议的，请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新丰县林业局

联系人：廖恒望

联系电话:0751-6846822 13727582465

电子邮箱：wang551746101@139.COM



附图：（疫木定点加工企业位置图）

